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闕麗梅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桂麗瑩黃金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友野桂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7月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9,92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8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鳳瀅